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5158—1991

牧草种子除芒机 技术条件

1991-05-18 发布

1992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发布

牧草种子除芒机 技术条件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牧草种子除芒机的技术要求，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齿杆式牧草种子除芒机，也适用于齿杆式蔬菜种子除芒机。

2 引用标准

GB 6142	禾本科主要栽培牧草种子质量分级
GB 1801	公差与配合 尺寸至 500mm 孔、轴公差带与配合
GB 699	优质碳素结构钢 技术条件
NJ/Z 3	农机具 涂漆
JB 8	产品标牌

3 技术要求

3.1 一般技术要求

3.1.1 牧草种子除芒机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

3.1.2 制造除芒机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。

3.1.3 除芒机所用零、部件应经检验合格，外购件应有产品合格证方可进行装配。

3.1.4 除芒机喂入口处应设有观察孔，能观察到除芒室内物料充满程度。

3.1.5 除芒室上部应设有供检修和清机用的活门，活门关闭时应密封良好，在工作中不得有粉尘喷出。

3.2 主要性能指标

3.2.1 初加工物料质量应不低于 GB 6142 规定的三级，含水率在符合上述标准规定的情况下，加工后种子应达到下列要求：

- 除芒率应不小于 92%；
- 总损失率应不大于 2.0%，其中破碎率不大于 1.5%；
- 除芒后种子净度应不低于 GB 6142 规定的一级（指自带风选系统的除芒机）；
- 千瓦小时生产率应不低于 45.0kg/ (kW·h)。

3.2.2 加工后种子温度应不高于 40℃。

3.2.3 噪声应不大于 85dB (A)。

3.2.4 粉尘浓度应不大于 10mg/m³。

3.2.5 首次故障前作业时间不少于 150h。

3.3 主要零部件技术要求

3.3.1 内侧板成形后，平面度公差为±1mm。

3.3.2 除芒机主轴上齿杆装配孔的尺寸精度应为 GB 1801 规定的 H8。

3.3.3 除芒机主轴和齿杆应采用机械性能不低于 GB 699 中规定的 45 号钢制造。

3.3.4 齿杆与主轴孔配合部分的尺寸精度应为 GB 1801 规定的 d8。

3.4 装配技术要求

3.4.1 齿杆装配后，与壳体两侧壁间隙应保持一致，间隙为 14~16mm；与壳体底部间隙为 9~11mm。

3.4.2 除芒机物料出口活门装配后，应滑动自如，无阻滞现象，关闭时其缝隙不得大于 1mm。

3.4.3 齿杆安装牢固，扭紧力矩不应小于 80N·m。

3.4.4 除芒机主轴应转动灵活，无阻滞现象。

3.4.5 装袋器活门应开关灵活，关闭时不应有种子漏出。

3.4.6 对自带清选系统的除芒机，各风量调节活门的锁定装置必须可靠。

3.4.7 在正常负荷下，除芒机主轴轴承温度不得高于 60℃。

3.5 安全要求

3.5.1 外露旋转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。

3.5.2 除芒机喂入装置上部应装有格栅。

3.6 外观质量

3.6.1 除芒机涂漆应符合 NJ/Z 3 中 TQ-1-B-P 或 TQ-1-N-P 的质量指标的规定。

3.6.2 安全防护罩、旋转零部件的颜色与主体颜色有明显区别，镀锌铁皮件不涂漆。

3.6.3 除芒机管道不允许有碰撞、凹陷，卷边接口不允许有毛刺。

3.6.4 除芒机主体应光滑、平整，不允许有毛刺、焊渣存在。涂漆后不允许有漆皮碰撞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出厂检验

4.1.1 每台产品需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，方可出厂。

4.1.2 出厂前，每台除芒机应在额定转速下进行空运转试验，时间不少于 30min，并达到下列要求：

- a. 机器运转平稳，无异常声响；
- b. 操纵系统准确、可靠，调节机构调节灵活；
- c. 各紧固部位无松动现象。

4.1.3 其他要求应符合本标准 3.4.1~3.4.4 条及 3.6.4 条的规定。

4.2 型式检验

4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.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b. 正式生产后，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c. 正常生产时，每三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；
- d. 停产两年以上，产品恢复生产时；
- e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f.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2.2 型式检验应按本标准中 3.2~3.6 条规定的项目进行。

4.2.3 抽检批为 9~15 台，从中随机抽取两台。

4.2.4 除芒率、总损失率、加工后种子温度、3.5.1 及 3.5.2 条共 10 项，必须全部合格；或其他 38 项中，不合格项目不大于 6 项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。否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应在每台除芒机的明显位置上固定标牌，标牌尺寸和技术要求应符合 JB 8 的有关规定。

5.1.2 标牌的内容应包括：

- a. 制造厂名称；
- b. 产品名称及型号；
- c.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；
- d. 产品出厂编号；
- e. 产品出厂日期。

5.2 包装、运输

5.2.1 在包装时，应将机器的输送管道拆下，另行包装。

5.2.2 包装规格及运输标记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门的规定。

5.2.3 随同产品出厂的附件、配件及工具应俱全。

5.2.4 随机文件有：

- a. 产品合格证；
- b. 使用说明书；
- c. 装箱单；
- d. 用户意见反馈单。

5.3 贮存

a. 机器应置于干燥、通风的场所；

b. 露天存放时，应有防雨措施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呼和浩特畜牧机械研究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呼和浩特畜牧机械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龙、米彩林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械行业标准
牧草种子除芒机 技术条件
JB/T 5158—1991

*
机械科学研究院出版发行
机械科学研究院印刷
(北京首体南路2号 邮编 100044)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6,000
1991年9月第一版 1991年9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500 定价 0.80 元
编号 0072

机械工业标准服务网: <http://www.JB.ac.cn>

www.bzxz.net

免费标准下载网